## 成都大学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(定向单位)	):		
乙方 (培养单位)	): 成都大学		
丙方 (硕士研究)	生):		
甲方委托乙	方定向培养	专业的	硕士研究生
(丙方)	,学习方式为	, 学制三年。甲	乙丙三方就
定向培养硕士研	究生事宜,经三方商定	[下列条款,以资共]	司遵照执行。
一、甲方的责任-	与义务		
1 田土地土	单位有关坝空山田大坝	目供担应的权效次则	,和此处次叫

- 1、甲方按本单位有关规定为丙方提供相应的经济资助和政策资助。
- 2、甲方负责丙方学习结束后的接收工作,具体工作要求可由甲方和丙方另行约定,或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。
- 3、甲方要定期加强与丙方的联系,协助乙方指导丙方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习、思想、生活等。
- 4、甲方须按期为丙方购买整个研究生培养阶段的医疗及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,保险受益人为丙方。
- 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- 1、乙方提供丙方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师资、学习场地、图书资料、 实验仪器等学习条件。
- 2、乙方按学校规定的培养方案对丙方实施培养,指导丙方研究生 学习期间的学习、思想、生活等状况。
- 3、乙方负责在丙方结束学业后,将其学籍材料、学历学位证书材料(未获得者除外)等寄送甲方。
- 三、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丙方须按乙方规定向乙方缴纳培养费、住宿费(校外住宿除外) 及其它学杂费。
  - 2、丙方在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和乙方的校规校纪。
- 3、丙方在学习期间应努力学习业务知识,并按学期向甲方汇报自己的学习和思想情况。
- 4、研究生在读期间丙方如办理休学,须经甲方、乙方同意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。

四、培养期间如遇国家对研究生培养政策调整,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五、如丙方在学习期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或违反乙方校纪校规, 乙方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;如甲方未及时给予丙方相关资助,由 甲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(或签章)、单位(或主管部门)盖章后 生效。如一方需终止协议,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其余两方,由协议 三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七、协议中未尽事宜,由协议三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协议三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(公章)

联系电话:

甲方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单位(公章)

联系电话: 028-84616702

乙方代表签字:

专 真: 028—84616702

年 月 日

丙方定向硕士生

二生 联系电话:

本人签字:

年 月 日